

专题研究综述

## 婚姻质量：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其学术启示

叶文振 徐安琪

**【内容摘要】** 西方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已有70年的历史。本文主要通过西方关于婚姻质量影响因素研究的综述，客观评价其学术得失，以及对我国婚姻质量研究的借鉴意义。

**【作者简介】** 叶文振，1955年生，现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人口研究所副所长。邮编：361005  
徐安琪，1947年生，现任上海社科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邮编：200020

于本世纪20年代末在西方兴起的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至今已有70年的学术历史<sup>①</sup>。从研究内容看，西方学者的学术努力主要集中在对婚姻质量的科学定义、统计度量以及影响因素的分析<sup>②</sup>；从分析框架看，西方研究又可分为社会学、人口学、临床心理学和女权主义等理论视野。本文将通过对西方关于婚姻质量影响因素研究的系统综述，客观评价其学术得失，以及对我国婚姻质量研究的借鉴意义。

西方有关婚姻质量的解释框架大致分为综合模型和控制模型两种类别。婚姻关系影响因素的综合模型是70年代后期由格林 (Glenn and Weaver, 1978)<sup>③</sup>和刘易斯 (Lewis and Spanier, 1979)<sup>④</sup>等学者提出来的。该研究的学术目标是在一定的理论思考和推敲的基础上把更多的影响因素吸收到模型中来，以提高整个模型对婚姻质量的解释能力，或从更多的角度透视婚姻质量差别的主要原因；同时，通过对各自变量影响强度的相互比较，确定与婚姻质量关系最密切的变量。综合模型的出现和发展不仅加深了对婚姻质量时期变化和时点差异的理论认识，而且还推动了一些先进的统计分析方法在婚姻研究领域中的应用，使婚姻质量的解释研究逐步呈现出理论与方法论的良性互动。控制模型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其他影响因素的统计控制来揭示和估计所感兴趣的某个决定因素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性质和强度。它所关心的不是估计整个模型对婚姻质量的拟合度，而是研究某个特定的决定因素是否具有理论所假设的影响方向和解释能力。它也引入一些其他变数，但其目的不在于提高整个模型对婚姻质量变动或差异的模拟效率，而在于尽可能有效地控制有关的变量，以便能够更准确地估算所研究的决定因素对婚姻质量的净影响。

### 1 婚姻质量的综合解释模型

#### 1.1 格林的婚姻幸福感多元分析模型

于1978年发表的格林等的研究采用多元回归分析方法，通过对由芝加哥大学全国民意研究中心分别在1973、1974和1975年进行的“综合社会抽样调查”中搜集到的资料分析，估计了由10个因素构成的模型对婚姻幸福感的总影响。模型中的被解释量是婚姻幸福感，其资料来自被调查者对以下问题的回答：“假如把所有的事情都考虑在内，你是怎么描述你的婚姻：很幸福，比较幸福，还是不很幸福？”其中“很幸福”取值2，“比较幸福”和“不很幸福”分别给值1和0，并把其处理成组距变数。列入模型的解释变量包括丈夫的职业名望，家庭收入，夫妻各自的受教育年数、年龄和初婚年龄，参加教会活动的频数，不同年龄组的在家庭孩子数，以及妻子的户外就业状况等。分析结果显示，模型的拟合度都很低，均不具统计显著性。

格林把模型解释能力的低下归结于三个原因：一是变量，特别是因变量婚姻幸福感的测量问题，因为从

时间角度考虑,婚姻幸福感可分为时期的(long-term)和时刻的(momentary)两种,而所调查那一时刻的婚姻幸福感并不能很准确地反映研究人员比较感兴趣的被调查对象的较为长期的婚姻幸福感,不规则波动的短期婚姻幸福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所选用的自变量对它的方差解释能力;二是社会期望暗示的影响,即倾向社会期望的回答减小了因变量的方差,进而又减弱了它和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三是在一个高离婚率的国度,中止不满意婚姻的强烈意向往往使质量不高的婚姻迅速解体,而留存的婚姻又都具有较高的满意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婚姻幸福感出现正偏分布,或使被解释变量的方差趋小。

### 1.2 刘易斯的“三段论”婚姻质量解释模型

曾在理论界造成较大影响的刘易斯和斯帕尼尔综合模型,是通过三段理论架构来解释婚姻质量的,其目的在于确定婚姻质量的所有决定因素以及这些因素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对婚姻质量施加影响。“三段论”者首先列出 74 个分别反映婚姻状况、夫妻社会经济特征以及配偶之间人际关系特点的初始或第一段决定因素,接着,再根据这些因素之间内在的属性和关联,把它们归纳成 13 个中间或第二段的决定因素,最后再把这 13 个因素进一步复合为 3 个直接或第三段的决定因素,来观察和估计它们对婚姻质量的个别影响和总体解释力。

该模型所复合的 3 个直接影响因素分别是当事人的社会及个人资源、对生活方式的满意度以及来自夫妻互动中的收获。根据分析,这 3 个决定因素都和婚姻质量呈正相关,即当事人的社会及个人资源越丰富,对生活方式的满意度越高以及来自夫妻互动过程的收益越大,其婚姻质量也越高(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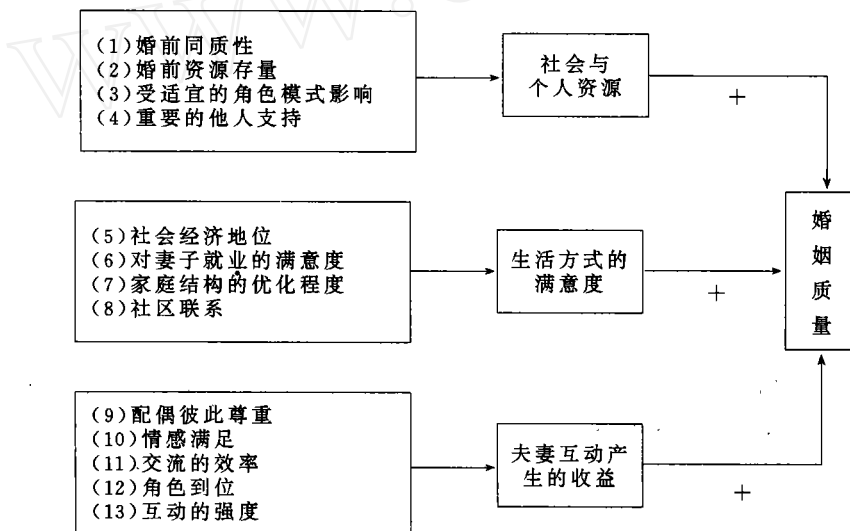


图1 简约后的“三段论”婚姻质量解释模型

“三段论”的假设是在全面综述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的,它不仅具有较深厚的理论背景,而且还进一步归纳推理,形成一个形式简练重点突出的关于婚姻质量的分析模型。“三段论”模型的最大优点在于其系统的梳理了众多的文献资料,在拓宽理论视野的同时,把大家的学术关注集中到若干个重要影响因素上来。然而,“三段论”架构也有许多显而易见的缺陷。首先,初始变量的复合过程缺乏实证支持。仅凭主观归类复合难以排除某些变量的交叉重叠,以及个别项目分类组合的不合理性,进而影响模型的科学性。第二,该模型混淆了婚姻质量测量指标和影响因素之间的区别。刘易斯等把婚姻满意度、幸福感、夫妻之间的沟通交流和调适看成是婚姻质量概念的不同侧面,但又在影响因素的初始变量中列入许多直接反映这些侧面的指标。最后,第三段的因素不仅仅只对婚姻质量产生直接影响,它们还会发挥间接作用。如社会与个人资源变量就很有可能通过提高生活方式的满意度和增加夫妻互动带来的收益促进婚姻关系的和谐发展。因此,尽管“三段论”罗列了许多重要的影响因素,但并没有成功地揭示这些变量怎样对婚姻质量产生影响。

## 2 婚姻质量的控制分析模型

### 2.1 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

关于家庭生命周期 (family life cycle) 影响的研究是在 60 年代兴盛起来的。大量研究表明, 婚姻满意度的周期变动不是线性的, 而是呈 U 型的曲线状态, 即结婚后未育的年轻夫妻的婚姻满意度较度, 第一个孩子出生后开始下降直至孩子离家, 然后, 在身边无孩阶段又开始上升 (Rollins and Cannon, 1974; Spanier, et al., 1975; Glenn, 1975)<sup>①</sup>。然而, 对婚姻满意度在身边无孩阶段的升高却有不同的解释。一种说法强调“空巢症”, 认为该阶段由于孩子离去而显得相对孤独和失落, 因为身为父母的角色已不再是夫妇的生活重心, 结果倒促使夫妻俩相依为伴, 彼此之间的依存度提高 (Bart, 1970, 1971)<sup>②</sup>。一种解释则认为, 该阶段赋予夫妇更多的自由和独立, 他们不必再替在家的孩子操心和负责。还有一种观点宣称, 婚姻满意度和身边无孩阶段之间的关系是虚假的, 满意度的曲线变化取决于其他影响因素, 其中包括: ①户外工作对妇女的影响, 自述子女离家后婚姻满意度升高的妇女可能在家庭外边都有一个显赫的社会角色, 比较成功地适应“空巢”家庭生活的妇女往往能够把传统的家庭主妇角色和户外的市场角色较好地结合起来 (Gorney and Cox, 1973)<sup>③</sup>; ②年龄的影响, 习俗和社会期望对被调查者回答问题的影响是和年龄彼此相长的; 另外, 结婚越久的夫妇越倾向于把自己的婚姻说成是幸福的。③角色约束的影响, 有学者认为, 婚姻质量的 U 型变化与角色约束强度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倒 U 字型分布有很大的联系。角色约束通常降低婚姻满意度水平, 而在中年阶段, 多种角色交叉在一起, 角色要求互相冲突, 形成了一个人一生中最大的角色约束。到了人生后期, 角色组合的规模和复杂性都明显下降, 角色约束逐渐趋落, 其结果自然从正面改善婚姻满意度 (Rollins and Cannon, 1974)<sup>④</sup>; 另外, 到了人生后期, 特别角色的行为界限也不如以前严格, 其约束力也相对弱化, 其具体表现是丈夫的赚钱责任减小, 操持家务的时间增长, 性格上日见被动和依赖性; 相反, 妻子的家务负担减轻, 离家在外扮演职业或组织角色的时间增加, 以及性情日趋活跃和支配意识渐长。研究表明, 有经历这些变化的夫妇都表示, 婚姻满意度在子女离家后明显提高了 (Lowenthal and Chiraboga, 1972; Clausen, 1972)<sup>⑤</sup>。

然而, 家庭生命周期研究在方法上仍然存在着不少缺陷, 是大量研究结果缺乏说服力、彼此不一致和结论不明确的原因之一。例如, 各自使用不同的婚姻满意度量表和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分类; 用向个人搜集的资料推断子女离家后的夫妻生活; 由于离异淘汰了满意度不高的婚姻, 以致横断面的资料不仅提升了生命周期后续阶段婚姻满意度, 还可能使生命周期的影响与当事人的年龄和婚姻的持续时间混淆起来; 而纵向的追踪资料则往往难以区分婚姻满意度的时期变化究竟来自家庭生命周期的转变还是归因于个人的老化和一般的社会变迁。

### 2.2 结婚年数的影响

从研究投入的对比来看, 西方学术界似乎对结婚年数的关注不如对家庭生命周期的重视。这可能与一些学者把二者视为同样反映时间推移的概念有一定的关系。但是, 大量无孩家庭的出现说明二者还是相对独立的, 它们对婚姻质量的影响仍然有必要加以区别。因此, 在具体研究中不宜再按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把结婚年数分成几个组别去考察婚姻质量的时期变化, 这样做势必混淆了生命周期转换和结婚年数增长对婚姻质量的不同影响。

约翰逊等学者 (Johnson, et al., 1986) 分别从丈夫和妻子的两个样本观察婚姻幸福感与结婚年数的关系<sup>⑥</sup>。该研究的线图表明, 两条随结婚年数增长而延伸出来的曲线并不呈现规则的 U 字型, 甚至从总体来看, 妻子的婚姻满意度并不和结婚年数有太显著的相关。不过, 在不同的结婚年数中, 夫妻婚姻质量最低点都落在婚后 12~15 年间。另一个利用回顾性历史资料的研究 (Vaillant and Vaillant, 1993)<sup>⑦</sup>则发现较微弱的 U 字型分布, 大约在婚后 20 年时婚姻质量处于最低的水平。60 年代中期的一个研究在控制了教育、结婚年龄、当事人的年龄和性别以及孩子的数量以后, 还发现结婚年数和婚姻满意度之间其实是一种负相关, 即随着夫妻生活的时间推延, 其婚姻质量呈下降趋势。该学者由此推论, 时间使婚姻经历了一个让当事人的美好愿望或幻想走向破灭的过程 (Luckey, 1966)<sup>⑧</sup>。

### 2.3 子女的影响

在家庭生命周期影响的研究中,一般都把家庭视为核心家庭的理想类型,即只生育一个子女,这与多样化的现实家庭生活结构是有距离的。如果一对夫妇不仅只生一个孩子,那么孩子数、初育的时间、胎次间隔、孩子的性别结构和孩子密度(child density)等都可能对婚姻质量产生影响。尤其是在夫妻终生不育而形成所谓的“无孩家庭”的情况下,传统的家庭生命周期交替的模式就不太适用。孩子和婚姻满意度的关系也成为理论界关注的一个焦点,这不仅因为孩子和家庭生命周期以及结婚年数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而且还因为孩子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不仅仅在于其数量。

利用美国在1973~1978年进行的六次全国抽样调查资料,格林和他的合作者(Glenn and McLanahan, 1982)<sup>①</sup>在控制性别、种族、教育水平、宗教取向、就业状况以及理想孩子数等变量影响的情况下,证实孩子的出现确实会使他们父母的婚姻幸福感下降,但在解释这种负相关关系的意义时,学术界却各有说法。其中比较通行的有4种解释:①孩子对婚姻质量的负面影响是因为已婚夫妇不能有效地控制生育规模和安排生育间隔。当孩子的出生是计划内的或是夫妇想要的,他(她)只会有利于改善父母的婚姻关系或强化婚姻的幸福感(Christensen, 1968)<sup>②</sup>。②无论是有计划的还是不想要的孩子,本质上都具有降低父母婚姻满意度的倾向,因为孩子客观上会影响婚姻的伴侣关系,弱化夫妻对性关系的要求,以及导致潜在的对时间、注意力和情感的竞争与妒忌(Schvanevelt, 1971; Rosenblatt, 1974)<sup>③</sup>。此外,孩子会改变原有的婚姻结构,如减少夫妻互动的频率和时间,造成家庭财政拮据,以及产生更多的传统家务分工等,所有这些又会直接降低夫妻的婚姻幸福感(White, et al., 1986)<sup>④</sup>。③孩子的出生还会阻止或推延许多不幸福的婚姻暂时甚至在较长的时间里不至于解体。对夫妻双方来说,孩子都会增加离婚的情感和经济上的代价,进而像胶水一样把不少婚姻粘贴在一起而不那么轻易地瓦解(Miller and Sollie, 1980; Cherlin, 1977, White et al., 1986)<sup>⑤</sup>。④不少证据还表明,许多美国婚姻是因为妻子在经济上对丈夫的依赖而勉强维持着,孩子或18岁以下的孩子则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把不幸福婚姻继续捆绑着的经济依附性(Ross and Sawhill, 1975; Hannan, et al., 1977, 1978)<sup>⑥</sup>。

在分析子女数量、性别以及年龄的影响方面,前人的研究成果也很不一致,对影响性质的解释更是众说纷纭。有的研究发现有6岁以下孩子的白种人妻子的婚姻幸福感比较低(Glenn and Weaver, 1978)<sup>⑦</sup>;但也有的研究证明,孩子的年龄大小,特别是家有婴儿和家有学龄前的孩子并不导致母亲婚姻质量的显著差别(Abbott and Brody, 1985)<sup>⑧</sup>。一些研究人员从分析中推断,家庭规模的扩大或孩子数量的增加,会直接减少夫妻在一起的机会和时间,进而又影响婚姻的调适质量(Feldman, 1981; Housekencht, 1979)<sup>⑨</sup>;然而,个别研究通过一个孩子和两个孩子的母亲样本的比较分析,并没有找到实证结果支持孩子数量和母亲婚姻质量呈负相关的理论假说(Abbott and Brody, 1985)<sup>⑩</sup>。还有的资料分析证实,拥有两个男孩(一个婴儿、另一个学龄前儿童)的母亲与无孩母亲相比,其婚姻满意度和凝聚力都要低得多;而有女孩的特别是育有女婴的母亲则在婚姻质量方面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差别。学者们认为,男孩比女孩更活跃,更令人烦恼和更不容易管教(Cameron, 1978; Thomas and Chess, 1977)<sup>⑪</sup>,他们在性情和行为方面更让人操心,也使母亲感到更大的压力(Halverson and Martin, 1981)<sup>⑫</sup>,男孩还比女孩更会抵制父母对他的管教和培训,并向父母提出更多的无理要求(Maccoby, 1980)<sup>⑬</sup>。特别是当男孩子的行为问题发生后,妻子对孩子行为的管理策略总是受到丈夫的责问,引起夫妻双方的意见不一致,最终又影响到双方的婚姻满意度(Patterson, 1980; Abbott and Brody, 1985)<sup>⑭</sup>。这些研究还表明,要比较真实地反映孩子特征与父母婚姻质量之间的关系,就必须注意做好两个方面的统计控制:一是控制其他非孩子解释变数的影响;二是控制不同孩子变量之间的交互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结婚年数、家庭生命周期和孩子之间存在着许多交叉关系,甚至是同步的互动,如随着结婚年数的增加,家庭生命周期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孩子的数量水平和性别年龄结构特征也逐步发生变化等,因此,在实证分析时要注意把它们都引入到婚姻质量的解释模型中去,以便分别估计它们各自的净影响和解释力。如一些学者(Nock, 1979; Spanier, et al., 1979)<sup>⑮</sup>发现家庭生命周期、有无孩子和婚姻持续的时间都是婚姻质量很重要的预测指标。还有的学者(Anderson, et al., 1983)<sup>⑯</sup>进一步计算出

这三个变数一共解释 12.65% 的婚姻质量的方差，其中家庭生命周期解释 8.4%，孩子总数解释 2.25%，结婚年数也解释 2%，但不具有统计的显著性。而且，依三个变数不同水平描绘出来的婚姻满意度基本上都呈 U 字型。

#### 2.4 女性就业的影响

西方学术界对婚姻质量与女性就业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分析妻子就业状况对婚姻满意度的实际影响，包括工作或不工作，全职工作还是非全职工作的比较；探讨被访者对妻子户外就业的态度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包括妻子的户外工作是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还是经济的需要，以及妻子个人的就业选择是否受到丈夫的尊重和认同；还有论证妻子就业和婚姻满意度之间的相关性是否因为夫妻的个人社会经济背景不同而有所区别 (Spitze, 1988)<sup>⑧</sup>。

一项 (Axelson, 1963)<sup>⑨</sup>对 122 个被调查者问卷回答资料的分析表明，户外工作的妻子比只当家庭主妇的妻子、全职工作的妻子比非全职就业的妻子的婚姻调适水平低。另外，妻子就业的丈夫也表示婚姻调节质量不高。该项研究人员认为，这主要归因于职业妻子可能被视为是对丈夫由社会文化界定的家庭权威地位的一种威胁和挑战，以及男人相信妻子不再会让让孩子受苦。在奈 (Nye, 1961)<sup>⑩</sup>的研究中，所考虑的解释变量进一步细化和扩大。分析结果表明，妻子就业对婚姻调适的负面影响在社会经济地位高的家庭里表现较小，即对职业声望和教育水平较高的家庭来说，妻子就业与否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另一些学者 (Gover, 1963; Orden and Bradburn, 1969)<sup>⑪</sup>在研究中也发现，妻子就业的负面影响在较高的社会经济阶层中明显弱化。此外，妻子的就业选择被拒绝以及妻子只是为了钱而户外工作都会直接迫害夫妻各自的婚姻满意度。也有的学者采用多元回归分析方法 (Houseknecht and Macke, 1981)<sup>⑫</sup>，进一步证实妻子的就业本身并不对婚姻调适质量产生显著的影响，真正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丈夫对妻子户外就业所持的态度。如果丈夫为了让妻子更好地发展而愿意辞掉自己的工作，或者丈夫并不为了自己发展而硬要妻子辞掉工作，那么他们的婚姻调适质量就会相应地得到提高。

还有的研究 (Ladewig and McGee, 1986)<sup>⑬</sup>从了解自变量的影响机制入手，分别估计就业对婚姻质量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见图 2)。图中的“职业投入水平”由 21 个项目组成的职业投入刻度 (occupational commitment scale) 估算的 (Ladewig and White, 1984)<sup>⑭</sup>，包括对未来就业的期望、事业抱负、职业竞争意识、对目前工作的满意度等。也有学者直接用每周工作的时数表示职业投入的程度 (Booth, et al., 1984)<sup>⑮</sup>。“支持型的家庭环境”是一个由 90 个项目组成的复合刻度 (Moos, 1974)<sup>⑯</sup>，经因子分析重组为两个侧面，一是重视家庭成员的成就与发展，二是强调家庭的系统组织。从直接影响来看，只有妻子的职业投入水平对丈夫和妻子各自的婚姻调适质量都产生负面影响，丈夫职业投入水平的直接影响不显著。从间接影响来看，妻子的职业投入会改善家庭的支持环境，而支持型的家庭环境又有利于提高婚姻的调适质量。因此，妻子的职业投入对婚姻质量产生间接的正面影响。由此看来，如果夫妇能够积极地优化家庭环境，更大限度地发挥支持型家庭环境对婚姻调适的正功能，那么妻子的职业活动对婚姻调适直接的消极作用就会得到有效的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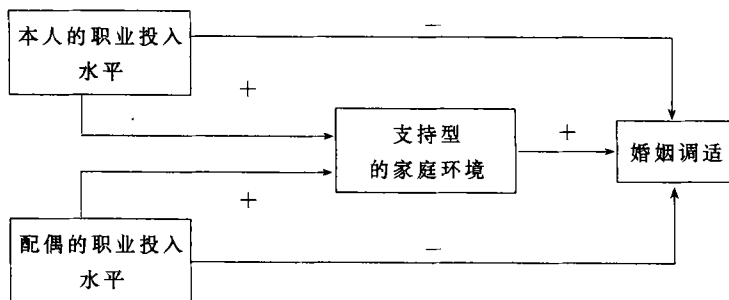


图2 夫妻职业参与水平与婚姻调适的关系

## 2.5 社会角色的影响

西方学者是从两个角度去理解婚姻质量与社会角色的关系,即认为夫妻在角色界定和理解上的一致性以及角色的主观期望和角色的实际执行之间的一致性都使婚姻更加幸福和美满。而且,婚姻高满意度更取决于男性的角色表现,男性的工具性角色功能在婚姻幸福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角色理解一致性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研究发现:①当夫妻一致认为,丈夫不仅像他自己所要求的那样,而且也接近妻子所想象的那样,那么双方都会体验到较高的婚姻幸福感(Luckey, 1960a; Taylor, 1967; Stuckert, 1963)<sup>⑧</sup>。②婚姻幸福还和丈夫的自我形象与他对自己父亲的印象的一致性以及丈夫与妻子自己的父亲在妻子心目中的印象的一致性成正比例关系(Luckey, 1960c)<sup>⑨</sup>;③丈夫和妻子对性别角色理解不一致并不降低婚姻质量;但如果丈夫的性别态度是守持传统,妻子的是偏向现代,其婚姻呈低质化(Bowen and Orthner, 1983)<sup>⑩</sup>。④妇女的现代性别角色意识愈强其婚姻质量愈低(Lueptow, et al., 1989)<sup>⑪</sup>。

在角色期望与实际表现一致性方面,虽然70年代以后没有在学术界引起更多的关注,但早期研究还是提供了一些有意义的启示。例如,角色期望与实际表现差距越大,婚姻满意度也越低。与妻子相比,由于丈夫的角色实际表现总是与配偶对他的角色期望相去甚远,因此,它是妻子婚姻质量偏低的一个原因之一(Hurvitz, 1960, 1965)<sup>⑫</sup>。又如,在个别研究中还发现,丈夫的工具性角色对婚姻幸福影响不小。对不少妻子而言,丈夫在社区里的名望与地位是她们婚姻满意度高的一个重要源泉。丈夫的社会地位越显赫,妻子的满意度也越高(Blood and Wolfe, 1960)<sup>⑬</sup>;最后,一些研究还从分析中得出结论,从传统角度理解和表现社会角色仍然有利于提高婚姻满意度。对有一个和蔼慈爱父亲的妇女来说,如果她们的丈夫现在也能够很好地满足这些情感上的需求,她们也就从婚姻中获取更多的幸福感受(Westley and Epstein, 1960)<sup>⑭</sup>。然而,一个妻子如果独立思考能力太强、太敢作敢为、自我中心思想和支配欲又很强旺,势必对丈夫的自我意识形成威慑,对婚姻关系造成不良影响(Aller, 1962)<sup>⑮</sup>。

## 2.6 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

除了上述较多地被列入各种解释框架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作用也不可忽视,但由于相关成果相对较少,我们将其中的一些解释变量简述如下:

**宗教** 宗教影响的关联性被分解为两大部分:一是夫妻宗教信仰同质性(religious homogamy)的影响;二是宗教信仰虔诚度(religiosity)的作用。在一项对1070个已婚人口样本的调查分析中<sup>⑯</sup>,研究人员发现,夫妻之间的宗教差别确实和婚姻幸福感成负相关,双方信仰的一致性将有利于改善婚姻生活的质量。但也有的研究发现,一旦控制了宗教参与频数这一变量,宗教同质性对婚姻质量的积极影响就消失了,说明宗教信仰虔诚度的作用更为重要(Heaton, 1984)<sup>⑰</sup>。还有学者(Wilson and Filsinger, 1986)<sup>⑱</sup>对此作了进一步探索,也发现宗教的仪式参与、经验积累和信仰执着等侧面和婚姻调适质量呈显著的正相关,即日常宗教活动参与的愈多,宗教经验愈丰富和信仰愈保守,婚姻关系调适得愈好。

**年龄与长相** 这方面的研究关注相对较少。在50年代的一篇文章中(Kirkpatrick and Cotton, 1951)<sup>⑲</sup>,作者分别利用美国明尼苏达和印第安纳州的两个样本资料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的研究。分析过程提供了几个有趣的结论:①不论是夫妻的绝对年龄还是相对年龄(年龄差距)都不对婚姻调适产生显著影响;②妻子长得比丈夫好看有利于提高婚姻质量,但对印第安纳女性来讲,情况则相反,即丈夫比妻子好看的婚姻质量则相对比较高;③夫妻长相相差异较小的婚姻质量也比较好;④在印第安纳男性中,自我长相评估与自述的婚姻调适刻度成正相关;⑤对平均30岁的女性来说,如果不根据逐步消逝的个人魅力而调整自己,那么她们的长相评价则会和婚姻调适刻度成负相关。

**个性特征** 夫妻各自的性格特征及其在性格上的异同性也是不少西方研究者在解释婚姻质量差异时加以考察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发现,良好的性格有助于建立一个满意度较高的婚姻关系(Murstein and Glaudin, 1966)<sup>⑳</sup>;稳定的情绪和婚姻幸福感成正比关系(Dean, 1966 and 1968)<sup>㉑</sup>;较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也会给婚姻当事人带来快乐(Buerkle, et al., 1961; Crouse, et al., 1968)<sup>㉒</sup>。还有的学者(Pickford, et al., 1966)<sup>㉓</sup>观察夫妻性格特征的一致性与婚姻质量的关系,证实性格特征相同或比较接近的夫妻确实拥有较高

的婚姻满意度。

**双方同质性及阶层差异** 尽管在许多婚姻配对中,男女在社会文化方面都或多或少存在着同质性,但是,这种同质化的婚配会导致怎样的婚后夫妻关系,在学术界并没有形成共识。如异质假说认为,配偶之间的社会文化差异会导致婚姻生活低质化(Bitter, 1986; Bumpass and Sueet, 1972)<sup>⑤</sup>,因为社会文化背景和性格特征各异的夫妻不容易相互适应,会增加夫妇之间不协调甚至矛盾冲突的机率。但也有不少研究结果否定这种说法(Jorgensen and Klein, 1979; Lewak, et al., 1985; Vera, et al., 1985; Rogler and Procidano, 1989)<sup>⑥</sup>,并提醒后续研究,应对异质的方向和婚姻延续时间予以注意。妻子在年龄和教育水平方面大于或高于丈夫,与传统婚配的同质性规范相违背,这将不可避免地对婚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当然,夫妻间的差异会随着婚姻年数的延续不断整合适应,它对婚姻质量的消极作用也会趋于弱化甚至消化(Buss, 1984)<sup>⑦</sup>。

在竞争激烈、社会分化加剧的现代社会,由于夫妻各自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动造成双方新的差距或异质,常常使婚姻关系面临挑战和考验。有学者(Roth and Peck, 1951)<sup>⑧</sup>对社会阶层变动的影响作了有益的探索,但遗憾的是他们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们把523对样本夫妇按社会经济地位特征分成4个社会阶层:中上层、中下层、低上层和低下层,然后分别考察夫妻各自的现有社会阶层水平、夫妻之间的阶层差异、夫妻社会阶层的移动(该研究把社会阶层移动只定义为夫妻与其各自父母的社会阶层的差别,如果在结婚时,新婚夫妇和各自父母的社会阶层类似,则不存在社会阶层的移动)以及他们的社会阶层背景(即他们父母的社会阶层水平及差距)等阶层因素对婚姻调适质量的影响强度和方向。研究结果显示,夫妻所在的社会阶层水平本身和婚姻调适刻度呈正相关,社会阶层越高,其婚姻调适的刻度值也越大,这主要归因于高阶层对婚姻家庭生活的态度和价值有助于进行更好的婚姻调适。与处于不同社会阶层的夫妻相比,生活在同一社会阶层里的配偶拥有更和谐的婚姻关系;社会阶层的向上移动有利于改善婚姻质量,相反,社会阶层的下移则给婚姻关系带来更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父母的社会阶层水平及其差距没有显著的直接影响,但可能通过子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形成间接地对子女的婚姻质量产生作用。但这一研究并没有对婚后的夫妻社会经济地位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因此,在依然遵循男高女低婚配组合的社会里,从不同性别角度分析社会阶层的上下移动和婚姻质量之间的联系有着重要的社会学意义。

**家务分工** 越来越多的妻子走向市场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活动使现代社会中的双职工家庭比例显著上升。双职工家庭中的家务分工和婚姻质量之间的关系也引起人们的兴趣。在80年代中期,西方研究人员运用社会交换理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和公平理论(equity theory)对家务分工的作用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提供了不少具有学术和社会双重意义的结论(Yogev and Brett, 1985)<sup>⑨</sup>。社会交换理论是解释两人或小组关系中社会互动过程的一个重要理论框架(McCall, 1966; Murstein, 1973; McDonald, 1981)<sup>⑩</sup>。该理论认为,婚姻中的伴侣将努力谋求收益最大化,收益大于成本的婚姻关系将使他们感受到更高的满意度。根据这一理论,在家务分工中,当被访者承担少而配偶承担多时,他们对婚姻的满意度就相对较高。公平理论则指出,当人们发现自己进入一种不平等关系时,他们会因此而愤怒。所以,不论是获取太多还是倍受剥削都意味着不平等,都会引起人们对这种关系的不满(Berscheid and Walster, 1969)<sup>⑪</sup>。因此,当你觉得夫妻间的家务分工感觉越公平,你的婚姻满意度也就越高。在分析中,作者用以下问题测量被调查者对家务分工的看法,即“关于日常家务,你觉得配偶所做的比他(她)应承担的是少得多、少一些、还是差不多或多一些、多得多”。从4个小样本(即双职工家庭的丈夫、双职工家庭的妻子、单职工家庭的丈夫和单职工家庭的妻子)的比较分析结果来看,社会交换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双职工丈夫和单职工妻子的家务分工与婚姻调适刻度之间的关系,即当他们意识到配偶所做的家务事比他们做得多或比应该分担得多时,他们的婚姻满意度就较高。而对其他两组来说,公平模型提供了一个更好的拟合,表明婚姻调适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他们对家务分工平等性的认同。作者认为,这可能是传统的性别角色取向和当代角色期望对不同组别的夫妻产生不一样的影响。这些夫妇虽然都经受了角色期望文化变迁的浸染,但接受新规范、新观念的程度不一致。对双职工妻子来说,她们变得更加富有进取心和竞争意识,而长期主外的男人也提高了自身的教养和更多地兼顾家庭生活。由于双职工妻子丢弃了传统的角色,自然会对男女均等分担家务的婚姻关系感到特别的满意。丈夫否定传统的性

别角色分工和对家务援手相助,改变了过去专职主妇对家务一手包揽的状况,在大大减轻了她们家务负担的同时,也增强了她们的婚姻幸福感。

**休闲方式与质量** 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经济收入的日益提高改变了现代人对休闲活动的传统看法,休闲时间和内容也比过去大大地增加和丰富了。当休闲活动成了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时,休闲方式特别是休闲生活的质量也对夫妻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少研究人员发现,夫妻共同参与休闲活动有助于增加婚姻的满意度(Orthner, 1974, 1975; Miller, 1976; Lewis and Spanier, 1979; Palisi, 1984; Holman and Epperson, 1984; Leigh, et al., 1985)<sup>⑥</sup>;而个人独自休闲方式则和婚姻满意度呈负相关(Orthner, 1975)<sup>⑥</sup>。一些学者(Holman and Jacquart, 1988)<sup>⑥</sup>就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加以研究的解释变量是被调查对象在过去一年里对76种活动的每一项参加的次数,它分为8个刻度。同时,还根据被调查对象的叙述,把他们在参与各项活动时和配偶的互动程度分为4种类型:配偶不参加(个人休闲),配偶一起参加但没有或很少互动(低协同休闲),配偶一起参加并适度互动(中协同休闲),以及配偶一起参加并大量互动(高协同休闲)。分析结果表明,缺乏高水平的交流和互动,那么,即使是协同休闲也未必对婚姻满意度具有积极意义,甚至还可能降低婚姻满意度。因此,夫妻协同休闲的内容比形式更为重要,如果不能在共同的休闲活动中,充分利用在一起的机会和时间加强夫妻之间的沟通和交流,那么这种虚空的休闲方式并不会促进婚姻关系的改善和发展,或者说,休闲生活与婚姻质量相关的强度与方向主要取决于夫妻在共同休闲中的互动密度和质量。

**同居** 随着同居的增加,在个别学者倡导把婚姻关系概念的外延扩大为二人关系(dyadic)的同时,不少研究人员也对未婚同居行为可能给日后的婚姻生活质量带来的影响产生了学术兴趣。对这种实践支持态度的人宣称,同居具有模拟婚姻的功能,可以对未来夫妻的融洽度和个人在婚姻中的适应性进行测试,并以此进一步推理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婚前同居者将体验到比不同居者更高的婚姻满意度或幸福感。但是,许多近期的研究包括美国的(Booth and Johnson, 1988; DeMaris and Leslie, 1984; Watson, 1983)<sup>⑥</sup>、瑞典的(Bennett, et al., 1988)<sup>⑥</sup>和加拿大的(Balakrishnan, et al., 1987; Burch and Madan, 1986)<sup>⑥</sup>都不能为此种观点提供实证支持,而且都不约而同地发现,婚前同居其实是和后续的婚姻生活质量成负相关。其原因有以下几种解释:①婚前未同居者和同居者实际上处于婚姻周期的不同阶段,前者刚刚进入婚姻关系,开始他们真正意义上的两人生活,自然会有较高的婚姻满意度;而后者则没有前者所体验到的对正式建立婚姻关系的新鲜感受,或者说当前者还沉浸在新婚的幸福时,后者已经强烈地意识到这种关系赋予他们的责任,了解到婚姻生活的全部内容(Watson, 1983)<sup>⑥</sup>。②与其他婚前未同居的夫妇相比,同居者要结婚的相对晚一些,甚至是在婚姻质量已经逐步下降的时候才进入正式的婚姻关系,换言之,未婚同居者关系中的最好时期不是在婚后而是在结婚之前。③未婚同居行为降低婚姻质量还部分归因于试婚行为本身是一种反社会习俗的生活安排以及同居者个人品质或其他行为问题,如有的研究发现,吸毒与同居有关联(Yamaguchi and Kandel, 1985)<sup>⑥</sup>,还有的分析证实,未婚同居行为的负面影响会在当事人的个人品质问题控制以后而明显地减弱(Booth and Johnson, 1988)<sup>⑥</sup>。过去关于未婚同居行为对后续婚姻生活状况的影响研究主要针对从同居关系过渡到正式婚姻关系的当事人。而今,越来越多的同居伴侣最终并没有成为法律认可的夫妻,而和第三者携手进入婚姻围城,如何估计和解释未婚同居经历对这些婚姻关系的影响则应该成为今后的学术关注点。

**再婚** 在离婚率不断攀升的今天,现代人的婚姻经历要比过去复杂的多。结婚次数自然地成为婚姻质量研究中被考虑的又一个影响变量。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在进入80年代以来迅猛增加。根据对前人研究的综述(Vemer, et al., 1989)<sup>⑥</sup>,学术界倾向于支持以下两个理论假设:①初婚者的平均婚姻质量略高于离异后的;②在再婚关系中,男性的婚姻满意度比女性高。对第一个结论,一些学者把原因归结于再婚家庭中继子女的存在,认为和继子女同居一室往往影响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以及降低整个家庭生活的质量,以致再婚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也间接地受到影响(White and Booth, 1958a)<sup>⑥</sup>。

### 3 评价

西方学者长期积累下来的研究成果和日趋规范的学术方式为婚姻质量的解释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

础和有效的方法支持。他们几十年的学术尝试至少展示出以下几个突出的长处：


首先，高度规范化的研究方式。每一篇论文基本上都是踩着前人的学术肩膀走来，通过一定的创新和发展，又为后人的继续研究和再度创新垫上自己的学术肩膀。从他们的学术经历中，我们强烈地感觉到学术研究所特有的前后联接又有创新提高的发展态势。像对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就给人留下很深的步步深入的学术印象。其次，自觉寻求实证支持。他们的学术探索程序不是从理论再到理论，而是理论与实证的积极互动。这种科学的互动有力地推动了对第一手资料的搜集和对先进分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从而有效地把调查研究与理论研究结合起来。例如，在分析家务分工对婚姻满意度影响时，社会交换理论和公平理论的假设如果没有实证分析的支持，我们就很难以接受，因为婚姻领域毕竟不是一个唯利是图、斤斤计较的商业市场。再次，善于捕捉新的研究热点。如在 80 年代迅速发展起来的对婚姻次数与婚姻质量关系的研究，对婚前同居行为影响的探讨等都给该领域带来新的知识和学术启发，既联系新的社会发展实际，又拓宽了研究的视野。最后，深入而又多角度的解释分析。从一些研究来看，西方学者不仅认真估计有关变量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强度和方向，而且还注意去了解影响的机制，解释为什么它们之间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相关关系。这样做往往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一些看似简单的变量间关系的认识。

然而，西方学者的研究也存着不少显而易见的缺陷。其中比较突出的包括：①理论建树不多。在众多的婚姻质量影响因素分析中，大部分只限于证实所关心的变量是否真的和婚姻质量保持一定方向的相关，并没有继续把这些分析结果上升为各种理论，形成学派，以构筑起比较完善的关于婚姻质量的理论解释体系。②缺乏可比性。在具体研究中，大家使用不同的量表测量婚姻质量，把差别很大的因素作为协变量分别加以控制，针对不同的抽查资料进行分析，其结果当然不能放在一起加以比较。各个研究在资料、测量和建模等许多方面的差异性还影响人们对其进行科学的归类，概括提炼出比较有普遍意义的理论说法。③研究样本的局限性。西方学者大多在本文化区域进行小样本研究，这种文化上的局限性减小了西方学者研究成果对其他文化的适用性，或者说西方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有它明显的文化背景或疆界。因此，我们在汲取西方研究成果的精华时，一定要注意文化的差异性及其样本的局限性。

总之，西方学者在婚姻质量领域的研究成果为我们搭建了一个可以登高望远的、颇具理论和方法论价值的学术梯子，他们的不足则也为我们的深入研究和学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参考文献略，需要者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责任编辑：陈 卫 收稿时间：1999-10)



欢迎订阅 2001 年《人口研究》杂志